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買方買賣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出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償付。

有關出售事項

有關賣買協議及相關交易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該等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出售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00,000港元後由本公司及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應由該等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2個工作天內支付本公司（或其被提名人）；
- (b) 20,000,000港元應由該等買方於2019年3月31日或以前支付本公司（或其被提名人）；
- (c) 餘額（為20,000,000港元）應由該等買方於2019年6月30日或以前支付本公司（或其被提名人）。

完成

完成於緊隨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後發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採購西洋參及於香港銷售西洋參。本集團也正在進行業務轉型，並已開展各個中國項目之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杭州省臨安市發展高端溫泉住宅度假村以及醫療及保健中心項目。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匯尊科技之49%股權。

匯尊科技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問題解決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出售公司及匯尊科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出售公司

	截至 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2,710)	84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2,710)	84

匯尊科技

	截至 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不適用*	10,781
除稅後淨溢利	不適用*	10,781

* 匯尊科技於2017年成立。

於2018年10月31日，出售公司及匯尊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且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包含於本集團之合併報表內。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00,000港元；(ii)代價50,0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前）約1,900,000港元（待調整及審核）。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本公司錄得之實際收益只能於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確定後才能確定。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日後物色的其他商機（如有）撥資。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西洋參。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信息科技問題解決服務予客戶，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出售集團的資產提供合時機會，而該等資產的財務貢獻及前景並不明朗。本集團的計劃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商機（如有）。如上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溢利（稅前）約1,900,000港元（待調整及審核）。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完成時出售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的實際金額而定，並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然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集中資源並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待售股份總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富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尊科技」	指	浙江匯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銀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之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